

##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籃來源：民生報日期：850409版面：四版

## 《職籃規則與判例》

劉恩善

## 24秒違例

①三月卅一日例行賽第107場 宏國對幸福，地點：台北。狀況：第四節時間終了前一分四十五秒，宏國以90：92落後，宏國在前場進攻，廿四秒進攻時間只剩下兩秒，宏國電波在右邊底線出手投籃，球飛越籃圈上空未觸及籃圈，周俊三在左邊籃下搶到球，傳給隊友黃春雄繼續進攻，此時廿四秒計時器響，因觀眾加油聲太高，現場裁判及雙方球員均聽不到計時器響聲，大會記錄台不斷鳴笛長達三秒鐘才將球賽停止下來，而比賽計時器也跟著停在一分四十秒。

裁定：現場裁判長徐德俊和記錄台確認後，立即宣判宏國廿四秒進攻違例，將比賽時間倒回一分四十三秒，由幸福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控球隊應於獲得控球起廿四秒內投籃，以下二種情況皆構成廿四秒違例：①廿四秒用盡球未離。②廿四秒用盡球已離手，但未觸及籃圈及中籃。（進攻隊出手投籃球被防守隊封蓋火鍋，或投籃球只觸及籃板未觸及籃圈，廿四秒應

繼續計算）（規則第七章第二條）。當廿四秒計時器響時，比賽計時鐘應同步停止，比賽時間多走了三秒應撥回一分四十三秒正確時間。

## 進場過早

②四月四日例行賽第109場 中興對泰瑞，地點：嘉義。狀況：第一節剩二分卅秒，中興馬克因泰瑞球員犯規獲得二罰球，第一球罰進，再罰最後一球時球尚未離手，中興李國龍進場過早，罰球中籃。

裁定：裁判李鴻棋判決李國龍進場過早違例，馬克罰進此分不算，由泰瑞隊發邊線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罰球時：①防守隊進場過早違例，罰中算得分違例不究，罰不中重新罰球。②進攻隊進場過早違例，不論罰中與否均不計分，由對手隊發邊線界外球。③雙方進場過早違例，不論罰中與否均不計分，由雙方場上任一球員中圈跳球恢復比賽。

（規則第十章第一條）